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国钰（投标）字2021年第954号

查询码：9561

致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下称受益人)：

鉴于中南城建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2021年全区管辖区域内违法建筑及违法广告招牌的拆除、清运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金：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100,000.00(小写)元壹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60日(含60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保证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投标截止后，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或修改投标文件；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以其它方式放弃中标的。
5. 被保证人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0E



# 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2144200086075081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招标人名称）：

鉴于中天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2021年05月07日参加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2021年全区管辖区域内违法建筑及违法广告招牌的拆除、清运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100,000.00元）。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盖保函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心宇（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首层

邮政编码：518034

电 话：0755-82782926

2021年04月26日

# 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2144200086076905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鉴于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2021 年全区管辖区域内违法建筑及违法广告招牌的拆除、清运项目目标的施工投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盖保函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如意（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首层

邮政编码：518034

电 话：0755-82782926

传 真：0755-23828111

2021 年 04 月 28 日